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7號2樓至7樓及10樓

電話：(02)2381-61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8~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5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5~69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四
(九)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69~74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 86~9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5, 86~96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86~88, 97~98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75~85	三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9~11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卓明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16,953	1	\$ 870,675	2	\$ 566,05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二四及三四)	285,698	1	254,779	-	233,55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三四)	191,594	-	-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26,350	-	28,645	-	36,97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242,626	-	509,631	1	479,757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附註九及三三)	15,676	-	14,187	-	52,1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三)	329,741	1	486,527	1	364,72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20,163	-	41,547	-	37,001	-
130X	存貨 (附註十)	384,916	1	430,141	1	372,957	1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三)	247,658	-	261,485	-	332,9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1,801	-	5,720	-	17,3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83,176</u>	<u>4</u>	<u>2,903,337</u>	<u>5</u>	<u>2,493,423</u>	<u>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二四及三四)	2,968,556	5	2,812,603	5	2,577,43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111,543	-	62,570	-	62,5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二四及三四)	19,794,815	33	19,012,517	32	18,638,41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十四、二六、三四及三五)	31,227,060	52	30,972,607	52	30,685,182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二六及三四)	879,826	2	933,067	2	956,385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六)	5,494	-	3,48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52,901	-	91,050	-	71,255	-
1975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三)	222,285	-	222,666	-	369,869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2,485,787	4	2,548,191	4	2,610,59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三)	218,746	-	238,483	-	258,7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967,013</u>	<u>96</u>	<u>56,897,234</u>	<u>95</u>	<u>56,230,462</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250,189</u>	<u>100</u>	<u>\$ 59,800,571</u>	<u>100</u>	<u>\$ 58,723,88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二六、三三及三四)	\$ 2,650,000	4	\$ 2,500,000	4	\$ 4,40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二六及三四)	1,598,491	3	1,699,455	3	1,699,268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	-	-	-	11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3,328,710	6	3,848,239	7	3,132,697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附註二一及三三)	65,113	-	89,723	-	82,10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二四及三三)	1,765,311	3	2,364,945	4	3,959,018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40,192	-	-	-	38,262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二二)	6,257	-	7,285	-	48,280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三)	3,088,826	5	2,989,562	5	2,428,607	4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附註二十、二六及三四)	2,493,512	4	1,200,000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二六及三四)	997,159	2	60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三十及三三)	77,358	-	62,705	-	220,6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110,929</u>	<u>27</u>	<u>15,361,914</u>	<u>26</u>	<u>16,008,95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二六及三四)	1,000,000	2	3,454,937	6	4,616,958	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二六及三四)	12,749,762	21	11,696,733	19	9,696,64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1,278,387	2	1,137,915	2	957,63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三十及三三)	85,108	-	67,540	-	40,6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113,257</u>	<u>25</u>	<u>16,357,125</u>	<u>27</u>	<u>15,311,875</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31,224,186</u>	<u>52</u>	<u>31,719,039</u>	<u>53</u>	<u>31,320,828</u>	<u>53</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4,109,761	23	13,698,797	23	13,171,921	22
3200	資本公積	3,498,174	6	3,498,174	6	3,498,17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917	4	2,189,631	4	1,975,31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285	3	1,931,285	3	1,931,28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5,333	6	3,086,960	5	3,705,23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55,535	13	7,207,876	12	7,611,836	13
3400	其他權益	3,659,643	6	3,773,795	6	3,218,236	6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	(97,110)	-
3XXX	權益總計	<u>29,026,003</u>	<u>48</u>	<u>28,081,532</u>	<u>47</u>	<u>27,403,057</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0,250,189</u>	<u>100</u>	<u>\$ 59,800,571</u>	<u>100</u>	<u>\$ 58,723,8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三十及三三）	\$ 9,654,548	100	\$ 9,451,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三三）	<u>3,419,522</u>	<u>35</u>	<u>3,369,907</u>	<u>36</u>
5900	營業毛利	<u>6,235,026</u>	<u>65</u>	<u>6,081,138</u>	<u>6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七、二三、二六、三十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02,273	5	336,367	4
6200	管理費用	<u>4,486,132</u>	<u>47</u>	<u>4,582,345</u>	<u>4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88,405</u>	<u>52</u>	<u>4,918,712</u>	<u>52</u>
6900	營業淨利	<u>1,246,621</u>	<u>13</u>	<u>1,162,42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34,955	1	172,4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三三）	58,253	-	101,75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三三）	(230,803)	(2)	(236,23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1,166,741</u>	<u>12</u>	<u>626,109</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9,146</u>	<u>11</u>	<u>664,03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75,767	24	\$ 1,826,46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u>210,203</u>	<u>2</u>	<u>218,29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65,564</u>	<u>22</u>	<u>1,608,169</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 七、十二、二三、二四及 二七)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86,872	2	256,393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5,031	-	(146,406)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310,811)	(3)	252,622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855</u>)	<u>-</u>	<u>24,88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19,763</u>)	(<u>1</u>)	<u>387,498</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45,801</u>	<u>21</u>	<u>\$ 1,995,667</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1.54</u>		<u>\$ 1.15</u>	
9850	稀 釋	<u>\$ 1.54</u>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七及二四)				總計
		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 13,171,921	\$ 3,498,174	\$ 1,975,319	\$ 1,931,285	\$ 3,705,232	\$ 27,403,057
B1	-	-	214,312	-	(214,312)	-
B5	-	-	-	-	(1,317,192)	(1,317,192)
B9	526,876	-	-	-	(526,876)	-
D1	-	-	-	-	1,608,169	1,608,169
D3	-	-	-	-	(168,061)	(168,061)
Z1	13,698,797	3,498,174	2,189,631	1,931,285	3,086,960	28,081,532
B1	-	-	169,286	-	(169,286)	-
B5	-	-	-	-	(1,095,903)	(1,095,903)
B9	410,964	-	-	-	(410,964)	-
C7	-	-	-	-	(2,011)	(2,011)
M5	-	-	-	-	(3,416)	(3,416)
D1	-	-	-	-	2,165,564	2,165,564
D3	-	-	-	-	(5,611)	(5,611)
Z1	\$ 14,109,761	\$ 3,498,174	\$ 2,358,917	\$ 1,931,285	\$ 3,565,933	\$ 29,026,003
					81,935	(196,087)
					627,238	387,498
					71,679	28,081,532
					3,845,474	28,081,532
					3,218,236	27,403,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75,767	\$ 1,826,46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1,737	1,253,598
A20200	攤銷費用	1,527	870
A20300	呆帳費用	-	25
A20900	財務成本	230,803	236,233
A21200	利息收入	(4,045)	(3,616)
A21300	股利收入	(130,910)	(168,7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66,741)	(626,1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20,198	4,400
A2270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91	3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7	-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9,023	9,158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7,285)	(48,2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95	8,329
A31150	應收帳款	267,005	(29,899)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及 票據	(1,489)	37,9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339	(118,255)
A31200	存 貨	45,225	(57,184)
A31230	預付款項	13,351	74,9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81)	11,643
A31990	預付退休金	5,412	796
A32130	應付票據	-	(113)
A32150	應付帳款	(519,529)	715,54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及 票據	(24,610)	7,6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4,847	(6,206)
A32210	預收款項	272,038	718,984
A32210	遞延收入	6,257	7,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53	(157,8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847,905	\$ 3,697,5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424)	(162,4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2	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3,064	673,420
A33400	退還之所得稅	34,902	2,0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3)	(77,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1,176</u>	<u>4,132,8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91,59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9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957)	(3,241,8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08	6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41)	(4,3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1)	(4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0,934</u>	<u>7,8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5,680)</u>	<u>(3,238,1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546,000	32,3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96,000)	(34,2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340,739	9,492,36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441,703)	(9,492,18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500,188	67,610,0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050,000)	(65,01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568	26,908
C04500	支付股利	(1,096,010)	(1,317,2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9,218)</u>	<u>(590,1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3,722)	304,6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0,675</u>	<u>566,0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6,953</u>	<u>\$ 870,6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一項重大修正內容係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該項修正內容將於 10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選擇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修正內容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惟未開發之土地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流量係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係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收益無一定期限之投資性不動產，收益分析期間以不逾 10 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之投資性不動產，收益分析期間係依剩餘期間估算。折現率係採風險溢酬法，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此外，除依 IAS 40 規定揭露外，該修正額外訂定若干揭露事項，包括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現金流量與折現率等。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 103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時，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餘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將分別追溯調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各零售部門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

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資產

對於聯合控制資產之權益，本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中認列：

1. 所享有聯合控制資產之份額，並依據資產之性質予以分類；
2. 已發生之負債；
3. 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因合資而發生之負債，其所承擔之份額；
4. 出售或使用對合資產出所享有份額之收益，及對合資所發生費損之份額；及
5. 已發生與其合資權益有關之費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

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

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專櫃抽成收入

專櫃銷售之抽成收入於專櫃銷售商品時認列。

3. 服務及廣告促銷收入

服務及廣告促銷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年度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2,901 仟元、91,050 仟元及 71,25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90,063 仟元、75,191 仟元及 68,983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百貨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含關係人）分別為 284,652 仟元、552,463 仟元及 568,849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369 仟元、5,369 仟元及 5,344 仟元後之淨額）；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含關係人）分別為 329,741 仟元、486,527 仟元及 364,72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1,050 仟元、21,050 仟元及 21,050 仟元後之淨額）。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預付退休金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22,285 仟元、222,666 仟元及 369,869 仟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133	\$ 207,072	\$ 172,1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16,820</u>	<u>663,603</u>	<u>393,889</u>
	<u>\$ 516,953</u>	<u>\$ 870,675</u>	<u>\$ 566,05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45%	0.01%-0.75%	0.05%-1.0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254,254</u>	<u>\$ 3,067,382</u>	<u>\$ 2,810,989</u>
流動	\$ 285,698	\$ 254,779	\$ 233,559
非流動	<u>2,968,556</u>	<u>2,812,603</u>	<u>2,577,430</u>
	<u>\$ 3,254,254</u>	<u>\$ 3,067,382</u>	<u>\$ 2,810,98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	<u>\$ 191,594</u>	<u>\$ -</u>	<u>\$ -</u>

102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6,350	\$ 28,645	\$ 36,959
非因營業而發生	1,794	1,794	1,809
減：備抵呆帳	(1,794)	(1,794)	(1,794)
	<u>\$ 26,350</u>	<u>\$ 28,645</u>	<u>\$ 36,974</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261,877	\$ 527,393	\$ 535,425
減：備抵呆帳	(3,575)	(3,575)	(3,550)
	<u>\$ 258,302</u>	<u>\$ 523,818</u>	<u>\$ 531,875</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350,791	\$ 507,577	\$ 385,775
減：備抵呆帳	(21,050)	(21,050)	(21,050)
	<u>\$ 329,741</u>	<u>\$ 486,527</u>	<u>\$ 364,725</u>

本公司主要應收帳款係向銀行收取信用卡款及應收禮商券款，信用卡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2-3 天，禮商券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信用卡款與禮商券款無法回收之機率極低，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原則以現金交易為準，非經授權，嚴禁擅自接受以應收帳款記帳消費。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 天以下	\$ 27,498	\$ 28,846	\$ 32,245
31 至 60 天	2,794	2,345	1,458
61 天以上	234	-	-
合 計	<u>\$ 30,526</u>	<u>\$ 31,191</u>	<u>\$ 33,7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3,550	\$ 3,55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5	-	2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u>	<u>\$ 3,550</u>	<u>\$ 3,57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u>	<u>\$ 3,550</u>	<u>\$ 3,575</u>

(二) 其他應收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以下	\$ -	\$ -	\$ -
31至60天	-	-	-
61天以上	310	314	317
合 計	<u>\$ 310</u>	<u>\$ 314</u>	<u>\$ 3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u>\$ 384,916</u>	<u>\$ 430,141</u>	<u>\$ 372,957</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3,285,554仟元及3,229,290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 111,543</u>	<u>\$ 62,570</u>	<u>\$ 62,570</u>

高雄捷運公司於 102 年 4 月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8,714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按每股 10 元認購高雄捷運公司現金增資 5,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50,000 仟元，並於其特許期間內分期攤銷。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17,666,828</u>	<u>\$16,996,521</u>	<u>\$16,650,842</u>
投資關聯企業	<u>\$ 2,127,987</u>	<u>\$ 2,015,996</u>	<u>\$ 1,987,57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 8,614,667	\$ 8,608,210	\$ 8,714,169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 司	3,510,371	3,157,038	2,881,153
百鼎投資公司	2,659,228	2,629,689	2,476,030
遠百企業公司	1,844,311	1,825,610	1,744,330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 貨公司	953,416	747,267	632,694
裕民公司	102,577	101,593	92,680
亞東百貨公司	44,800	6,032	107,112
遠東都會公司	20,399	5,180	87,495
遠東鴻利多公司	10,050	9,037	8,225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	<u>4,119</u>	<u>3,975</u>	<u>4,064</u>
	<u>17,763,938</u>	<u>17,093,631</u>	<u>16,747,952</u>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重分類至庫藏 股票			
百鼎投資公司	<u>97,110</u>	<u>97,110</u>	<u>97,110</u>
	<u>\$17,666,828</u>	<u>\$16,996,521</u>	<u>\$16,650,84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百揚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35%	35%	35%
百鼎投資公司	67%	67%	67%
遠百企業公司	100%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76%	76%	76%
裕民公司	100%	100%	100%
亞東百貨公司	100%	100%	100%
遠東鴻利多公司	56%	56%	56%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	100%	100%	100%
遠東都會公司	96%	95%	95%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六。

本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持股為 35%，惟本公司暨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達 56.6%，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於 102 年 5 月同時辦理增資及減資，本公司按每股 10 元認購 12,000 仟股及減少 12,000 仟股。

遠東都會公司於 102 年 9 月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7,586 仟股，並同時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8,000 仟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投資金額計 80,000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增加至 96%，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3,416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 2,045,079	\$ 1,995,492	\$ 1,959,551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9,329	15,995	9,509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18,579	4,509	18,514
	<u>2,082,987</u>	<u>2,015,996</u>	<u>1,987,574</u>
預付長期投資款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45,000	-	-
	<u>\$ 2,127,987</u>	<u>\$ 2,015,996</u>	<u>\$ 1,987,57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亞東證券公司	20%	20%	20%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0%	10%	10%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11%	10%	1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17,497,688</u>	<u>\$16,384,676</u>	<u>\$15,044,781</u>
總 負 債	<u>\$ 6,734,338</u>	<u>\$ 6,031,380</u>	<u>\$ 4,804,810</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204,039</u>	<u>\$ 1,061,076</u>
本年度淨利	<u>\$ 263,996</u>	<u>\$ 113,36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1,754</u>	<u>(\$ 414)</u>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孫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及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綜合持股比例達 20%，是以本公司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參與投資遠鑫電子票證公司，參與認購金額為 45,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設立完成。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於 102 年 7 月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1,042 仟股，並同時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2,895 仟股，投資金額計 28,949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增加至 11%，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507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三、合資權益

本公司為擴展板橋地區之營業使用，於 94 年 2 月與遠揚建設公司協議，將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之土地，採合建分屋方式共同興建大型購物中心及辦公大樓。雙方約定依本公司及遠揚建設公司土地持分比例，分攤建築工程成本。購物中心業已於 100 年底興建完成並正式營

運，與其有關成本自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惟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辦公大樓部分尚未興建完成。

本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中認列與聯合控制資產權益有關之資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建築物	\$ 3,288,309	\$ 3,348,657	\$ 3,385,684
建物附屬設備	915,313	1,018,978	1,046,720
建造中之不動產	2,818,016	1,682,375	733,494
	<u>\$ 7,021,638</u>	<u>\$ 6,050,010</u>	<u>\$ 5,165,898</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建物附屬設備	裝修設備	租賃資產	器具、運輸及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8,352,059	\$ 8,642,472	\$ 5,053,275	\$ 5,333,294	\$ 5,960,566	\$ 483,582	\$ 3,052,083	\$ 36,877,331
增添(減)	-	23,857	215,671	540,038	(238,019)	23,700	1,115,124	1,680,371
處分	-	-	(26,649)	(160,138)	-	(41,054)	-	(227,841)
重分類	-	-	(676)	-	-	676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59</u>	<u>\$ 8,666,329</u>	<u>\$ 5,241,621</u>	<u>\$ 5,713,194</u>	<u>\$ 5,722,547</u>	<u>\$ 466,904</u>	<u>\$ 4,167,207</u>	<u>\$ 38,329,8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165,300)	(\$ 1,343,566)	(\$ 2,475,934)	(\$ 969,689)	(\$ 237,660)	\$ -	(\$ 6,192,149)
處分	-	-	25,120	158,072	-	39,640	-	222,832
折舊費用	-	(148,795)	(407,208)	(581,017)	(200,182)	(50,735)	-	(1,387,937)
重分類	-	-	66	-	-	(66)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14,095)</u>	<u>(\$ 1,725,588)</u>	<u>(\$ 2,898,879)</u>	<u>(\$ 1,169,871)</u>	<u>(\$ 248,821)</u>	<u>\$ -</u>	<u>(\$ 7,357,254)</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8,352,059</u>	<u>\$ 7,477,172</u>	<u>\$ 3,709,709</u>	<u>\$ 2,857,360</u>	<u>\$ 4,990,877</u>	<u>\$ 245,922</u>	<u>\$ 3,052,083</u>	<u>\$ 30,685,182</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8,352,059</u>	<u>\$ 7,352,234</u>	<u>\$ 3,516,033</u>	<u>\$ 2,814,315</u>	<u>\$ 4,552,676</u>	<u>\$ 218,083</u>	<u>\$ 4,167,207</u>	<u>\$ 30,972,607</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8,352,059	\$ 8,666,329	\$ 5,241,621	\$ 5,713,194	\$ 5,722,547	\$ 466,904	\$ 4,167,207	\$ 38,329,861
增添(減)	-	(907)	46,666	256,658	126	20,419	1,327,833	1,650,795
處分	-	(306)	(26,380)	(248,063)	-	(39,190)	-	(313,939)
重分類	1,356	18,639	10,653	-	-	-	-	30,64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3,415</u>	<u>\$ 8,683,755</u>	<u>\$ 5,272,560</u>	<u>\$ 5,721,789</u>	<u>\$ 5,722,673</u>	<u>\$ 448,133</u>	<u>\$ 5,495,040</u>	<u>\$ 39,697,3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314,095)	(\$ 1,725,588)	(\$ 2,898,879)	(\$ 1,169,871)	(\$ 248,821)	\$ -	(\$ 7,357,254)
處分	-	19	24,128	226,519	-	38,467	-	289,133
折舊費用	-	(148,727)	(404,053)	(600,572)	(200,221)	(48,587)	-	(1,402,160)
重分類	-	(24)	-	-	-	-	-	(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62,827)</u>	<u>(\$ 2,105,513)</u>	<u>(\$ 3,272,932)</u>	<u>(\$ 1,370,092)</u>	<u>(\$ 258,941)</u>	<u>\$ -</u>	<u>(\$ 8,470,30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353,415</u>	<u>\$ 7,220,928</u>	<u>\$ 3,167,047</u>	<u>\$ 2,448,857</u>	<u>\$ 4,352,581</u>	<u>\$ 189,192</u>	<u>\$ 5,495,040</u>	<u>\$ 31,227,06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建物附屬設備	8至15年
裝修設備	6年
租賃資產	20至50年
器具、運輸及其他設備	5至8年

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建	物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57,103	\$	745,010	\$	367,017	\$	1,669,130						
增添(追減)		-		-		410		410						
處 分		-		-	(49)	(4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557,103</u>	\$	<u>745,010</u>	\$	<u>367,378</u>	\$	<u>1,669,49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8,495)	(\$ 342,888)	(\$ 251,362)	(\$ 712,745)						
處 分		-		-		11		11						
折舊費用		-	(9,871)	(13,819)	(23,69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95</u>)	(<u>\$ 352,759</u>)	(<u>\$ 265,170</u>)	(<u>\$ 736,424</u>)						
101年1月1日淨額	\$	<u>438,608</u>	\$	<u>402,122</u>	\$	<u>115,655</u>	\$	<u>956,38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u>438,608</u>	\$	<u>392,251</u>	\$	<u>102,208</u>	\$	<u>933,067</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57,103	\$	745,010	\$	367,378	\$	1,669,491						
增添(追減)		-	(356)		181	(175)						
處 分		-	(97)		-	(97)						
重分類	(1,356)	(18,639)	(10,653)	(30,64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555,747</u>	\$	<u>725,918</u>	\$	<u>356,906</u>	\$	<u>1,638,57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8,495)	(\$ 352,759)	(\$ 265,170)	(\$ 736,424)						
處 分		-		6		-		6						
折舊費用		-	(9,618)	(12,733)	(22,351)						
重分類		-		24		-		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95</u>)	(<u>\$ 362,347</u>)	(<u>\$ 277,903</u>)	(<u>\$ 758,74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437,252</u>	\$	<u>363,571</u>	\$	<u>79,003</u>	\$	<u>879,82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建物附屬設備	8至15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79,473 仟元、805,090 仟元、838,87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等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增加	<u>4,350</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5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870)</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0)</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80</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50
本期增加	<u>3,54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9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0)
攤銷費用	<u>(1,527)</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9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9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5 年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A13 地上權	<u>\$ 2,485,787</u>	<u>\$ 2,548,191</u>	<u>\$ 2,610,595</u>
非流動	<u>\$ 2,485,787</u>	<u>\$ 2,548,191</u>	<u>\$ 2,610,595</u>

本公司於 92 年 9 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 A13 市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合約總金額為 3,196,888 仟元，並於 92 年 10 月完成地上權設定。依約該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另自簽約之日起，每月給付租金 3,771 仟元，並隨同公告地價調整。

十八、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 163,434	\$ 163,445	\$ 163,565
租賃誘因	40,236	51,159	59,890
長期預付款	15,076	23,623	35,305
其他	<u>21,801</u>	<u>5,976</u>	<u>17,363</u>
	<u>\$ 240,547</u>	<u>\$ 244,203</u>	<u>\$ 276,123</u>
流動	\$ 21,801	\$ 5,720	\$ 17,363
非流動	<u>218,746</u>	<u>238,483</u>	<u>258,760</u>
	<u>\$ 240,547</u>	<u>\$ 244,203</u>	<u>\$ 276,123</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2,000,000	\$ 2,000,000	\$ 3,200,000
擔保借款 (附註三四)	<u>650,000</u>	<u>500,000</u>	<u>1,200,000</u>
	<u>\$ 2,650,000</u>	<u>\$ 2,500,000</u>	<u>\$ 4,400,000</u>

利率區間如下：

信用借款	1.047%~1.160%	0.962%-1.160%	0.930%-1.000%
擔保借款	1.160%	1.160%	1.000%- 1.1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00	\$ 1,700,000	\$ 1,7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09	545	732
	<u>\$ 1,598,491</u>	<u>\$ 1,699,455</u>	<u>\$ 1,699,26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	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600,000	\$ 268	\$ 599,732	1.01%		-	\$ -
中華票券	350,000	621	349,379	0.75%		-	-
萬通票券	300,000	337	299,663	0.83%		-	-
台灣票券	200,000	30	199,970	0.92%		-	-
合庫票券	150,000	253	149,747	0.90%		-	-
	<u>\$1,600,000</u>	<u>\$ 1,509</u>	<u>\$1,598,491</u>				<u>\$ -</u>

101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	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600,000	\$ 261	\$ 599,739	0.90%		-	\$ -
中華票券	350,000	80	349,920	0.79%		-	-
萬通票券	300,000	130	299,870	0.83%		-	-
國際票券	200,000	41	199,959	0.85%		-	-
台灣票券	150,000	30	149,970	0.88%		-	-
合庫票券	100,000	3	99,997	0.88%		-	-
	<u>\$1,700,000</u>	<u>\$ 545</u>	<u>\$1,699,455</u>				<u>\$ -</u>

101年1月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	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600,000	\$ 162	\$ 599,838	0.83%		-	\$ -
中華票券	350,000	313	349,687	0.81%		-	-
萬通票券	300,000	16	299,984	0.83%		-	-
國際票券	200,000	49	199,951	0.78%		-	-
台灣票券	150,000	171	149,829	0.81%		-	-
合庫票券	100,000	21	99,979	0.82%		-	-
	<u>\$1,700,000</u>	<u>\$ 732</u>	<u>\$1,699,268</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10,450,000	\$ 5,200,000	\$ 6,400,000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	1,996,921	1,996,733	996,646
信用借款	<u>1,300,000</u>	<u>5,100,000</u>	<u>2,300,000</u>
小計	13,746,921	12,296,733	9,696,64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997,159</u>	<u>600,000</u>	<u>-</u>
長期借款	<u>\$12,749,762</u>	<u>\$11,696,733</u>	<u>\$ 9,696,646</u>

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1.050%~1.801%	1.160%-1.723%	0.960%-1.000%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	0.882%~1.000%	0.882%-1.000%	0.682%
信用借款	1.050%~1.780%	1.050%-1.780%	0.930%-1.700%

本公司與關係人百鼎投資公司、百揚投資公司及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101年11月共同與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及元大銀行（三家主辦銀行）簽署聯合授信貸款合約，融資額度為2,200,000仟元，由四家公司共用，採浮動利率計息，期限至104年11月止，並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截至102年12月底止，百鼎投資公司動用260,000仟元。

除上述聯合授信貸款額度外之借款，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u>\$ 1,000,000</u>	<u>\$ 2,200,000</u>	<u>\$ 2,200,000</u>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6,488</u>	<u>45,063</u>	<u>83,042</u>
	<u>2,493,512</u>	<u>2,454,937</u>	<u>2,416,958</u>
	3,493,512	4,654,937	4,616,95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93,512</u>	<u>1,200,000</u>	<u>-</u>
	<u>\$ 1,000,000</u>	<u>\$ 3,454,937</u>	<u>\$ 4,616,958</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 20 次有擔保公司債於 97 年 10 月 7 日發行，總額新台幣 12 億元整，5 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2.75%，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 102 年 10 月到期清償。
2. 本公司國內第 21 次有擔保公司債於 99 年 9 月 7 日發行，總額新台幣 10 億元整，5 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38%，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二)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 日發行 3 年期國內第 1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5 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 10 萬元，轉換價格為每股 57.84 元，票面利率為 0%，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債券持有人自 100 年 4 月 4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1 日止（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辦法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當遇有本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時，本公司應按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不得向上調整轉換價格）。

依發行辦法之約定，上述公司債於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 57.84 元，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配發現金股利，按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102 年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 47.17 元。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與負債。屬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為 108,930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277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為主債務，

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2,385,759 仟元，係依 100 年 3 月 3 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5,034 仟元後之餘額。

本債券自 100 年 9 月 4 日起（發行滿 6 個月翌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2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遇有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6%。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8,575 仟元及 37,979 仟元。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	\$ 92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21
	<u>\$ -</u>	<u>\$ -</u>	<u>\$ 11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393,823</u>	<u>\$ 3,937,962</u>	<u>\$ 3,214,803</u>

二二、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工程設備款	\$ 406,941	\$ 1,177,932	\$ 2,881,89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6,126	225,516	267,126
應付董監事酬勞金	165,180	151,947	163,033
應付員工紅利	114,317	95,218	112,515
應付租金	21,998	26,073	26,416
應付股利	21,834	21,941	22,038
其他	688,915	666,318	485,999
	<u>\$ 1,765,311</u>	<u>\$ 2,364,945</u>	<u>\$ 3,959,018</u>
<u>遞延收入</u>			
客戶忠誠計畫	<u>\$ 6,257</u>	<u>\$ 7,285</u>	<u>\$ 48,2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負債</u>			
租賃誘因	\$ 46,455	\$ 29,137	\$ -
存入保證金	38,653	38,403	40,632
其他	77,358	62,705	220,602
	<u>\$ 162,466</u>	<u>\$ 130,245</u>	<u>\$ 261,234</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u>\$ 1,765,311</u>	<u>\$ 2,364,945</u>	<u>\$ 3,959,018</u>
—遞延收入	<u>\$ 6,257</u>	<u>\$ 7,285</u>	<u>\$ 48,280</u>
—其他負債	<u>\$ 77,358</u>	<u>\$ 62,705</u>	<u>\$ 220,60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u>\$ 85,108</u>	<u>\$ 67,540</u>	<u>\$ 40,632</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500%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服務成本	\$ 12,767	\$ 12,035
利息成本	12,115	11,0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攤銷數	(19,403)	(22,222)
前期服務成本	(67)	(67)
	<u>\$ 5,412</u>	<u>\$ 7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412</u>	<u>\$ 796</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22,008	\$ 812,197	\$ 741,1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44,623)	(1,035,260)	(1,111,524)
提撥(剩餘)短絀	(222,615)	(223,063)	(370,33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30	397	463
預付退休金	<u>(\$ 222,285)</u>	<u>(\$ 222,666)</u>	<u>(\$ 369,86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812,197	\$741,192
當年度服務成本	12,767	12,035
利息成本	12,115	11,050
精算損失	6,788	61,114
福利支付數	(21,859)	(13,19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822,008</u>	<u>\$812,19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35,260	\$ 1,111,5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403	22,222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11,819	(85,292)
福利支付數	(21,859)	(13,19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44,623</u>	<u>\$ 1,035,26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37	0.45	0.43
權益工具	97.42	98.82	98.88
債務工具	0.09	0.41	0.38
固定收益	0.11	0.31	0.31
其他	0.01	0.01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22,008</u>	<u>\$ 812,197</u>	<u>\$ 741,19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44,623</u>	<u>\$ 1,035,260</u>	<u>\$ 1,111,524</u>
提撥(剩餘)短絀	<u>(\$ 222,615)</u>	<u>(\$ 223,063)</u>	<u>(\$ 370,33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1,650)</u>	<u>(\$ 61,11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1,819</u>	<u>(\$ 85,292)</u>	<u>\$ -</u>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50,000</u>	<u>1,750,000</u>	<u>1,750,000</u>
額定股本	<u>\$17,500,000</u>	<u>\$17,500,000</u>	<u>\$17,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410,976</u>	<u>1,369,880</u>	<u>1,317,192</u>
已發行股本	<u>\$14,109,761</u>	<u>\$13,698,797</u>	<u>\$13,171,92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175,718	\$ 2,175,718	\$ 2,175,718
認股權	108,930	108,930	108,930
庫藏股票交易	<u>1,213,526</u>	<u>1,213,526</u>	<u>1,213,526</u>
	<u>\$ 3,498,174</u>	<u>\$ 3,498,174</u>	<u>\$ 3,498,17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

股息	60%
股東紅利	33%
員工紅利	4%
董監事酬勞金	3%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3,828 仟元及 65,530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金估列金額分別為 62,871 仟元及 49,147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4%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

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常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市價係指股東常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9,286	\$ 214,312		
現金股利	1,095,903	1,317,192	\$ 0.8	\$ 1.0
股票股利	410,964	526,876	0.3	0.4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4,811	\$ -	\$ 79,315	\$ -
董監事酬勞金	48,609	-	59,486	-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64,811	\$ 48,609	\$ 79,315	\$ 59,486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65,530</u>	<u>49,147</u>	<u>82,959</u>	<u>62,219</u>
	<u>(\$ 719)</u>	<u>(\$ 538)</u>	<u>(\$ 3,644)</u>	<u>(\$ 2,733)</u>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6,556
現金股利	1,622,623	\$ 1.15
股票股利	282,195	0.20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如下：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1,927	\$ -
董監事酬勞金	61,446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843,305</u>	<u>\$ 843,305</u>	<u>\$ 843,305</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843,305 仟元及(14,294)仟元，將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3,305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71,679)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81,935</u>	<u>(71,679)</u>
期末餘額	<u>\$ 10,256</u>	<u>(\$ 71,67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845,474	\$ 3,218,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186,872	256,3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之份額	<u>(382,959)</u>	<u>370,845</u>
期末餘額	<u>\$ 3,649,387</u>	<u>\$ 3,845,47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係於公司法 90 年修法前取得本公司之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百鼎投資公司	8,046	<u>\$ 97,110</u>	<u>\$ 237,336</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百鼎投資公司	7,812	<u>\$ 97,110</u>	<u>\$ 235,500</u>
<u>101 年 1 月 1 日</u>			
百鼎投資公司	7,511	<u>\$ 97,110</u>	<u>\$ 268,126</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收 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註)	\$ 3,986,469	\$ 3,930,071
專櫃抽成收入	4,697,574	4,878,401
廣告及促銷收入	468,231	228,367
不動產租金收入	358,292	286,483
其 他	<u>143,982</u>	<u>127,723</u>
	<u>\$ 9,654,548</u>	<u>\$ 9,451,045</u>

註：銷售總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專櫃銷售總額	\$ 35,007,552	\$ 34,632,288
商品銷售總額	<u>4,149,486</u>	<u>4,072,428</u>
	<u>\$ 39,157,038</u>	<u>\$ 38,704,716</u>

二六、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 3,285,554	\$ 3,229,290
租金成本	91,398	81,634
其他	<u>42,570</u>	<u>58,983</u>
	<u>\$ 3,419,522</u>	<u>\$ 3,369,907</u>

(二)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股利收入	\$ 130,910	\$ 168,79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28	61
其他	<u>3,817</u>	<u>3,555</u>
	<u>\$ 134,955</u>	<u>\$ 172,40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淨(損)益	\$ 168	(\$ 95)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91)	(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0,198)	(4,400)
其他利益	93,220	118,819
其他損失	<u>(14,846)</u>	<u>(12,529)</u>
	<u>\$ 58,253</u>	<u>\$101,757</u>

(四)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三三)	\$215,492	\$189,144
公司債利息	77,600	84,779
其他利息費用	<u>34,880</u>	<u>42,660</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327,972	316,583
減：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97,169)</u>	<u>(80,350)</u>
	<u>\$230,803</u>	<u>\$236,23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7,169	\$ 80,35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6%~1.34%	1.18%~1.45%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2,160	\$ 1,387,937
投資性不動產	<u>22,351</u>	<u>23,690</u>
	1,424,511	1,411,627
減：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u>172,774</u>)	(<u>158,029</u>)
	1,251,737	1,253,598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u>1,527</u>	<u>870</u>
合 計	<u>\$ 1,253,264</u>	<u>\$ 1,254,4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810	\$ 64,546
營業費用	<u>1,180,927</u>	<u>1,189,052</u>
	<u>\$ 1,251,737</u>	<u>\$ 1,253,5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27</u>	<u>\$ 870</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18,400	\$ 19,335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3,351</u>	<u>12,892</u>
	<u>\$ 31,751</u>	<u>\$ 32,22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38,383	\$ 38,865
確定福利計畫	<u>5,412</u>	<u>796</u>
	<u>43,795</u>	<u>39,6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u>\$ 1,371,705</u>	<u>\$ 1,349,1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15,500</u>	<u>\$ 1,388,7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15,500</u>	<u>\$ 1,388,767</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4,284	\$ 49,2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0	8,4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372)	108
	<u>31,582</u>	<u>57,81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65,266	160,524
當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未 認列之遞延所得稅	13,355	(43)
	<u>178,621</u>	<u>160,4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0,203</u>	<u>\$ 218,2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75,767</u>	<u>\$ 1,826,4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03,880	\$ 310,50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034	34,949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期之調整	(1,017)	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0	8,4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973	3,659
免稅所得	(217,826)	(139,537)
其他	489	1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0,203</u>	<u>\$ 218,29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55)	\$ 24,88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255	(\$ 41,629)	\$ 14,626
禮商券兌回費用	17,965	1,077	19,042
租賃誘因	4,953	2,944	7,897
應付休假給付	4,478	(291)	4,187
遞延收入	1,238	(175)	1,063
其 他	<u>6,161</u>	<u>(75)</u>	<u>6,086</u>
	<u>\$ 91,050</u>	<u>(\$ 38,149)</u>	<u>\$ 52,9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546,387	\$ 112,767	\$ 659,154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8,719	-	508,7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628	29,161	101,789
租賃誘因	10,181	(1,484)	8,697
其 他	<u>-</u>	<u>28</u>	<u>28</u>
	<u>\$1,137,915</u>	<u>\$ 140,472</u>	<u>\$1,278,387</u>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045	\$ 21,210	\$ 56,255
禮商券兌回費用	19,405	(1,440)	17,965
租賃誘因	-	4,953	4,95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收入	\$ 8,207	(\$ 6,969)	\$ 1,238
應付休假給付	3,772	706	4,478
其 他	4,826	1,335	6,161
	<u>\$ 71,255</u>	<u>\$ 19,795</u>	<u>\$ 91,0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08,719	\$ -	\$ 508,719
折 舊	387,807	158,580	546,3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759	22,869	72,628
租賃誘因	11,301	(1,120)	10,181
其 他	53	(53)	-
	<u>\$ 957,639</u>	<u>\$ 180,276</u>	<u>\$1,137,91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29,783</u>	<u>\$ 442,300</u>	<u>\$ 405,78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04,565</u>	<u>\$ 174,211</u>	<u>\$ 243,309</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06%(預計)及7.0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本公司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已於 91 年度彌補虧損。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另稅捐稽徵機關於 99 年 8 月核定本公司 96 年度申報之投資損失不予認列，致應補徵稅額 97,380 仟元，本公司不服，於 99 年 11 月申請復查，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02 年 8 月復查決定應退稅額為 34,901 仟元，前述金額本公司已於申報年度認列。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4</u>	<u>\$ 1.1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18 元及 1.18 元調整為 1.15 元及 1.14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165,564</u>	<u>\$ 1,608,16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165,564</u>	<u>\$ 1,608,1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02,930	1,402,9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407</u>	<u>3,8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07,337</u>	<u>1,406,828</u>

102及101年度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102及101年度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102及101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02年9月取得遠東都會公司1%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95%增加至9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遠東都會公司
支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 制權益之金額	(<u>3,416</u>)
權益交易差額	<u>(\$ 3,41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3,416)</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七列示者外，本公司營業租賃主要係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簽訂承租營業場所契約。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50,0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721,096	\$ 724,634	\$ 701,03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407,424	2,629,571	2,467,567
超過 5 年	<u>8,079,320</u>	<u>8,564,850</u>	<u>8,538,230</u>
	<u>\$11,207,840</u>	<u>\$11,919,055</u>	<u>\$11,706,833</u>

認列為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533,648	\$528,616
或有租金	-	4,517
	<u>\$533,648</u>	<u>\$533,133</u>

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所認列之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租賃誘因 (附註二二)			
流動	\$ -	\$ -	\$ -
非流動	<u>46,455</u>	<u>29,137</u>	-
	<u>\$ 46,455</u>	<u>\$ 29,137</u>	<u>\$ -</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34,2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271,018	\$ 233,921	\$ 232,62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65,642	1,375,954	1,431,665
超過 5 年	<u>1,263,608</u>	<u>701,188</u>	<u>841,425</u>
	<u>\$ 2,400,268</u>	<u>\$ 2,311,063</u>	<u>\$ 2,505,716</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負債融資及股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所組成。本公司管理階層採審慎之資本風險管理政策，考量各類資本結構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經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舉借及償還借款管理其資本等方式來調整體資本結構，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0	\$1,003,716	\$2,200,000	\$2,215,492	\$2,200,000	\$2,223,514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3,254,254	\$ -	\$ -	\$ 3,254,254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u>\$ 3,067,382</u>	<u>\$ -</u>	<u>\$ -</u>	<u>\$ 3,067,382</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u>\$ 2,810,989</u>	<u>\$ -</u>	<u>\$ -</u>	<u>\$ 2,810,989</u>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75,451	\$ 2,064,380	\$ 1,656,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365,797	3,129,952	2,873,55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686,711	27,492,435	27,627,43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致力於分析與評估與市場相關之財務風險因素，進而提出並執行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相關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活動，係經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1,594	\$ -	\$ -
—金融負債	11,990,433	11,951,670	7,113,60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2,152	82,515	61,286
—金融負債	9,498,491	9,199,455	13,299,26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 94,363 仟元及 91,169 仟元。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對於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之執行係遵循董事會規範，以達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對於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162,713 仟元及 153,3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於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或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金融工具等。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本公司對於交易客戶的風險管理，係評估該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等信用因素，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應收款項之回收可能性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至於銀行存款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外，並隨時保持充裕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來因應營運週轉之資金缺口，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針對專案性之資本支出需求，則以評估長期籌資方案來因應。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50,000	\$ -	\$ -	\$ -	\$ -	\$ -	\$ 2,6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598,491	-	-	-	-	-	1,598,491
應付帳款	3,328,710	-	-	-	-	-	3,328,71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帳款	65,113	-	-	-	-	-	65,113
其他應付款	1,765,311	-	-	-	-	-	1,765,31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93,512	1,000,000	-	-	-	-	3,493,5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97,159	5,149,762	2,400,000	3,700,000	1,500,000	-	13,746,921
存入保證金	2,306	2,147	1,200	33,000	-	-	38,653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0	\$ -	\$ -	\$ -	\$ -	\$ -	\$ 2,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699,455	-	-	-	-	-	1,699,455
應付帳款	3,848,239	-	-	-	-	-	3,848,239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帳款	89,723	-	-	-	-	-	89,723
其他應付款	2,364,945	-	-	-	-	-	2,364,94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00,000	2,454,937	1,000,000	-	-	-	4,654,9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000	5,997,019	1,999,714	-	3,700,000	-	12,296,733
存入保證金	3,613	45	545	1,200	33,000	-	38,403

101 年 1 月 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00,000	\$ -	\$ -	\$ -	\$ -	\$ -	\$ 4,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699,268	-	-	-	-	-	1,699,268
應付票據	113	-	-	-	-	-	113
應付帳款	3,132,697	-	-	-	-	-	3,132,697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帳款	82,106	-	-	-	-	-	82,106
其他應付款	3,959,018	-	-	-	-	-	3,959,01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200,000	2,416,958	1,000,000	-	-	4,616,9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200,000	4,496,646	-	-	-	9,696,646
存入保證金	6,372	15	45	-	1,200	33,000	40,632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102年</u>	<u>101年</u>
銷貨收入(註)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 52,775	\$ 58,436
子公司	30,005	30,198
關聯企業	3,616	35,345
其他關係人	-	55
	<u>\$ 86,396</u>	<u>\$124,034</u>

註：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u>102年</u>	<u>101年</u>
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 36,067	\$ 36,311
關聯企業	13,383	10,476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12,133	7,143
其他關係人	6,843	2,612
	<u>\$ 68,426</u>	<u>\$ 56,542</u>

(二)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02年</u>	<u>101年</u>
營業成本(註)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 31,724	\$ 36,794
子公司	140	489
	<u>\$ 31,864</u>	<u>\$ 37,283</u>

註：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廠商並無重大不同。

	102年	101年
營業費用 (註)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284,351	\$272,645
子公司	244,462	244,460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2,011	58,728
其他關係人	14,993	2,826
關聯企業	<u>1,437</u>	<u>19,214</u>
	<u>\$607,254</u>	<u>\$597,873</u>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年或月收付。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	101年
其他利益及損失—利益		
子公司	\$ 20,876	\$ 26,432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500	8,000
其他關係人	5,883	6,060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u>241</u>	<u>-</u>
	<u>\$ 34,500</u>	<u>\$ 40,492</u>
其他利益及損失—損失		
關聯企業	\$ 7,453	\$ 7,472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	-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u>1</u>	<u>4</u>
	<u>\$ 7,457</u>	<u>\$ 7,476</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淨額			
子公司	\$ 7,052	\$ 1,110	\$ 4,035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2,992	4,398	5,583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286	2,708	1,800
關聯企業	2,265	2,704	29,815
其他關係人	<u>1,081</u>	<u>3,267</u>	<u>10,885</u>
	<u>\$ 15,676</u>	<u>\$ 14,187</u>	<u>\$ 52,1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註)	\$ 254,456	\$ 409,265	\$ 302,033
關聯企業	205	4,145	3,462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1,141	908	528
其他關係人	302	480	500
	<u>\$ 256,104</u>	<u>\$ 414,798</u>	<u>\$ 306,523</u>

註：101年12月31日包含資金貸與關係人144,411仟元及利息收入1,577仟元。

(五) 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22</u>	<u>\$ -</u>	<u>\$ -</u>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u>\$ 4</u>	<u>\$ 5</u>	<u>\$ 5</u>

(六)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 50,753	\$ 65,089	\$ 64,567
子公司	14,360	22,796	17,539
關聯企業	-	1,838	-
	<u>\$ 65,113</u>	<u>\$ 89,723</u>	<u>\$ 82,106</u>
其他應付款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 126,875	\$ 512,005	\$ 12,496
子公司	117,361	151,464	36,268
關聯企業	48,076	51,893	39,388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9,898	16,660	13,323
其他關係人	130	111	123
	<u>\$ 322,340</u>	<u>\$ 732,133</u>	<u>\$ 101,598</u>

(七) 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款項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 140	\$ 129	\$ 151
其他流動負債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 312	\$ 284	\$ 227
其他關係人	50	-	-
	\$ 362	\$ 284	\$ 2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租賃誘因			
重大影響投資 者之關聯企業	\$ 46,455	\$ 29,137	\$ -
存入保證金			
子 公 司	\$ 545	\$ 545	\$ 546
重大影響投資 者之關聯企業	87	87	52
	\$ 632	\$ 632	\$ 598

(八) 發包工程

本公司發包工程予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於 102 及 101 年度計價金額分別為 864,699 仟元及 843,301 仟元。

本公司融資自其他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 %	財務成本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 %	財務成本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	\$ 550,000	101.1.1- 101.1.3	\$ -	1.11-1.15	\$ 149
101年1月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 %	財務成本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	\$ -	-	\$ 550,000	0.86-1.11	\$ -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151	\$ 75,059
退職後福利	469	324
	<u>\$ 90,620</u>	<u>\$ 75,3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進貨、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稅務行政救濟及行政訴訟提存等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91,594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2,791	1,183,384	1,162,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1,000	1,307,250	1,19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2,186	16,782,061	13,521,240
投資性不動產	775,640	805,657	815,509
	<u>\$20,183,211</u>	<u>\$20,078,352</u>	<u>\$16,688,819</u>

三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69,728</u>	<u>\$ 2,422,160</u>	<u>\$ 3,954,966</u>

(二) 章民強以郭明宗等人明知林華德、李恒隆、賴永吉等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信託關係，利用林華德、李恒隆、賴永吉處理內部事務機會、方法及手段，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而於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李恒隆等涉偽造文書等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本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公司暨其持有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權之子公司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上述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業由臺灣高等法院

於 98 年 10 月判決章民強敗訴。惟章民強不服提起上訴，臺灣最高法院於 99 年 3 月 25 日撤銷原審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510 條規定，應併就章民強上訴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為同一之判決，故將該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併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三)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原登記股本總額為 4,010,000 仟元，分為 401,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惟經濟部於 99 年 2 月 3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撤銷其於 91 年 11 月 13 日、92 年 5 月 1 日、94 年 8 月 8 日、95 年 8 月 3 日、96 年 6 月 6 日及 97 年 7 月 16 日核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等變更登記事項。經撤銷變更登記後，經濟部所核發之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本總額為 10,000 仟元，普通股股份為 1,000 仟股。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 99 年 1 月 27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發函之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該函非行政處分，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為由，於 99 年 3 月 9 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 99 年 5 月 18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恒隆具狀撤回訴訟。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 99 年 2 月 10 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訴願為無理由，於 99 年 5 月 20 日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恒隆具狀撤回訴訟。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7 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以本案與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提起之行政訴訟為同一案件，且本案不符前開法律規定而予以裁定駁回。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 24 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本公司非受行政處分之人，亦非屬利害關係人，於 99 年 4 月 14 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惟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並撤銷經濟部原於 99 年 2 月 3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所作處分及其爾後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惟經濟部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5 月 9 日駁回經濟部之上訴確定，判決經濟部於 99 年 2 月 3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相關之撤銷登記違法不當，應予回復。經濟部已依判決內容，恢復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原遭撤銷之各項登記事項，並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依最新之公司登記資料，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徐旭東，其餘 2 名董事分別為黃茂德（遠百亞太開發公司代表人）及羅仕清（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代表人），監察人為杜金森（大聚化學纖維公司代表人）。

李恒隆及章民強就前述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9 月 6 日，就其以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所提之再審，以 102 年度判字第 569 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而就章民強以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由，所提之再審，則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以 102 年度再字第 94 號裁定，駁回章民強上開再審之訴，章民強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為保障本公司暨子公司股東權，本公司已於 99 年 2 月 10 日提起確認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東權存在之訴，因最高行政法院已認定經濟部原撤銷增資登記之行政處分係屬違法，且已依法辦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 日改選董事、監察人及選舉董事長等事項之變更登記，本件確認股東權存在之訴，目前已無進行之必要，故已依法向法院撤回起訴。

(四) 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7 月 4 日來函表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屆滿，命其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改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上午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之董監事（董事：徐旭東、黃茂德（遠百亞太開發公司代表人）、羅仕清（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代表人），監察人：杜金森（大聚化學纖維公司代表人）。惟於辦理變更登記時，因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原均認此非屬其主管權責而未能辦理，經行政院指示兩機關協商後由經濟部辦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對經濟部前揭轉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之函文，提起訴願，請求經濟部准予董監事變更登記，並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經濟部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核准變更登記完成。依最新之公司登記資料，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徐旭東，其餘 2 名董事分別為黃茂德（遠百亞太開發公司代表人）及羅仕清（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代表人），監察人為杜金森（大聚化學纖維公司代表人）。因經濟部已辦理登記完畢，故與因政府機關未辦理登記及其所衍生之案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03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25 號），已無繼續訴訟之必要，故已依法撤回起訴。

另，經濟部商業司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來函表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屆滿，命其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前改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業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完成改選，選出新任董事徐旭東、黃晴雯、黃茂德、王孝一、井上哲，監察人王景益，並於 100 年 9 月 2 日送請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經濟部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對該次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分別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訟及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其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 月 29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3965 號判決駁回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之訴，經該等股東就原判決提起上訴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訴字第 3965 號裁定，駁回股東之上訴；並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2 年度抗字第 393 號裁定，駁回股東之抗告而告確定，亦即法院認定該次股東會決議合法，並

經判決確定在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於 102 年 9 月 24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4412 號判決起訴主張該次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股東敗訴，並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4413 號裁定起訴撤銷該次股東會決議之股東未經合法代理，駁回起訴。另就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00 年 10 月 14 日股東會所做決議，亦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9 月 18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4775 號判決，駁回該股東之起訴。經該股東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 102 年度上字第 1138 號判決，駁回該股東之上訴。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恒隆另主張派任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已由黃晴雯、井上哲、徐旭東、王孝一及黃茂德，改派為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前開人等對外自稱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事，並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9 日，提起確認該等人士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並無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之訴。嗣因經濟部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登記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董事為黃晴雯等人而非翁俊治等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法院撤回本件訴訟，本案已告終結。而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等人自稱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事會，分別於 100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6 日召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股東會，就該二次股東會之決議，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

- (五)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設公司）、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及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洋興業公司）主張林華德、賴永吉、李恒隆違背章民強個人及太設集團之委任，而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及郭明宗等人明知前述情事，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太設集團等財產上利益，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3 號刑事案件判決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44,296 仟股股份返還太設公司，74,300 仟股股份返還台灣崇廣公司，9,965 仟股股份返還豐洋興業公司，並與李

恒隆、徐旭東、本公司、林華德、賴永吉、李冠軍、黃茂德及郭明宗等人連帶給付太設公司 13,575,145 仟元、台灣崇廣公司 7,960,148 仟元及豐洋興業公司 2,800,336 仟元。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9 月 7 日判決刑事訴訟部分，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確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就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餘部分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另移送該院民事庭。惟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以 99 年度重訴字第 47 號裁定，因選任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臨時管理人案件尚未終結，避免與上述案件裁判矛盾，故裁定停止上述案件之訴訟程序，截至目前為止，亦未開始審理。

- (六) 本公司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依經濟部「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公告規定，為提供發行禮券及商品禮券之履約保證責任，於 102 年 4 月簽訂相互履約保證協議書，同意就對方所發行之禮券及商品禮券互負履約保證責任，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發行禮券履約保證額度為 3,550,818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本公司發行禮券履約保證額度為 2,199,635 仟元。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	2,482,830	\$	6,588	\$	4,005	\$	2,493,423	流動資產	5.(1)、(3)、(7)及(17)
長期投資			21,996,620	(706,838)	(11,366)		21,278,416	長期投資	5.(13)及(18)
固定資產			32,438,045		1,246,678	(2,999,541)		30,685,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5)及(6)
-			-		-		956,385		956,385	投資性不動產	5.(4)
其他資產			1,021,580		216,566		2,072,333		3,310,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3)、(4)、(5)、(6)、(7)、(8)、(9)、(10)、(11)及(13)
資產總計		\$	57,939,075	\$	762,994	\$	21,816	\$	58,723,885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	15,826,133	\$	184,614	(\$	1,794)	\$	16,008,953	流動負債	5.(8)、(10)及(11)
長期負債			14,313,604		-		-		14,313,604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8,719		-	(508,719)		-	-	5.(12)
其他負債			253,546		212,396		532,329		998,271	非流動負債	5.(1)、(2)、(3)、(12)、(13)及(18)
負債合計			30,902,002		397,010		21,816		31,320,828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3,171,921		-		-		13,171,921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3,863,111	(364,937)		-		3,498,174	資本公積	5.(13)
保留盈餘			6,072,853		1,538,983		-		7,611,836	保留盈餘	5.(12)、(13)及(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965,958	(747,722)		-		3,218,236	其他權益	5.(9)、(12)、(14)及(15)
庫藏股票		(36,770)	(60,340)		-	(97,110)	庫藏股票	5.(15)
股東權益合計			27,037,073		365,984		-		27,403,05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939,075	\$	762,994	\$	21,816	\$	58,723,8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	2,893,468	\$	8,730	\$	1,139	\$	2,903,337	流動資產	5.(1)、(3)、(7)及(17)
長期投資			22,509,890	(610,834)	(11,366)		21,887,690	長期投資	5.(13)及(18)
固定資產			32,603,853		1,289,220	(2,920,466)		30,972,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5)及(6)
-			-		-		933,067		933,067	投資性不動產	5.(4)
無形資產			-		-		3,480		3,480	無形資產	5.(7)
其他資產			1,023,207		40,564		2,036,619		3,100,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3)、(4)、(5)、(6)、(7)、(8)、(9)、(10)、(11)及(13)
資產總計		\$	59,030,418	\$	727,680	\$	42,473	\$	59,800,571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	15,224,404	\$	139,304	(\$	1,794)	\$	15,361,914	流動負債	5.(8)、(10)及(11)
長期負債			15,151,670		-		-		15,151,670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8,719		-	(508,719)		-	-	5.(12)
其他負債			405,763		246,706		552,986		1,205,455	非流動負債	5.(1)、(2)、(3)、(12)、(13)及(18)
負債合計			31,290,556		386,010		42,473		31,719,039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3,698,797		-		-		13,698,797	普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3,863,111	(364,937)		-		3,498,174	資本公積	5.(13)
保留盈餘			5,921,643		1,286,233		-		7,207,876	保留盈餘	5.(12)、(13)及(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293,081	(519,286)		-		3,773,795	其他權益	5.(9)、(12)、(14)及(15)
庫藏股票		(36,770)	(60,340)		-	(97,110)	庫藏股票	5.(15)
股東權益合計			27,739,862		341,670		-		28,081,53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030,418	\$	727,680	\$	42,473	\$	59,800,5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9,128,065	\$	34,407	(\$	29,711,427)	\$	9,451,045	營業收入	5.(1)、(11)及(16)
營業成本		(31,912,950)		-		28,543,043	(3,369,907)	營業成本	5.(16)
營業毛利			7,215,115		34,407	(1,168,384)		6,081,13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6,070,614)	(7,520)		1,159,422	(4,918,712)	營業費用	5.(1)、(2)、(4)、(8)、(9)、(10)及(11)
營業利益			1,144,501		26,887	(8,962)		1,162,426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4,005	(78,928)		8,962		664,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及(13)
稅前淨利			1,878,506	(52,041)		-		1,826,46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85,648)	(32,648)		-	(218,296)	所得稅費用	5.(1)、(2)、(8)、(9)、(10)、(11)及(13)
本年度淨利		\$	1,692,858	(\$	84,689)	\$	-		1,608,169	本年度淨利	
									387,49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9)
									1,995,66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借款成本

本公司對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所有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不追溯調整。

以上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重大調節說明

(1) 租賃會計－租金平穩化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租賃所收取或支付之各期租金，作為當年度收入或費用；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收入或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租金平穩化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收票據及帳款 8,730 仟元及 6,588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1,159 仟元及 59,889 仟元；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9,137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953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0,181 仟元及 11,301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收入調整減少 6,588 仟元；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29,137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6,073 仟元。

(2) 租賃會計－建造期間租金資本化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營業租賃於建造期間所發生之租金支出認列為當年度費用。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建造期間所發生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必要之租金支出，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並於建造完成時停止資本化。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建造期間租金資本化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1,289,220 仟元及 1,246,678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19,167 仟元及 211,935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35,579 仟元、利息費用調整減少 6,96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7,232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749 仟元及 4,024 仟元。

B.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法互抵表達，故將先前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迴轉之金額分別為 55,633 仟元及 34,976 仟元。

(4)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分類於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項下且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者，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933,067 仟元及 956,385 仟元。另 101 年度將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之金額為 8,962 仟元。

(5)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租賃或取得地上權得列於固定資產項下列示，於租賃期間內攤銷。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該租賃之土地，除持有目的係投資或出租，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投資性不動產處理外，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以預付款項處理，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2,548,191 仟元及 2,610,595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 256 仟元及 0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480 仟元及 0 仟元；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682 仟元及 9,823 仟元；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3,623 仟元及 35,304 仟元。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26,343 仟元及 22,18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478 仟元及 3,772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4,15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706 仟元。

(9)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差額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致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確定福利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40,264 仟元及調整增加 124,420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64,589 仟元及 20,949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18,277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4,889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146,406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24,889 仟元。

(10) 禮券及商品券促銷費用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屬專案銷售之促銷支出，確含預付性質且其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以遞延至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廣告及促銷活動支出應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致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預收款項分別調整增加 105,677 仟元及 114,14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7,965 仟元及 19,405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8,47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440 仟元。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禮券款通常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轉列為預收款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預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650,087 仟元及 635,162 仟元。

(11) 客戶忠誠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若非為現金對價或權益商品，則應認列為費用或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隨銷售附送之抵用券及獎勵積點為銷售交易之一部分，應依銷售商品或勞務及抵用券或獎勵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個別收入之基礎，屬於抵用券及獎勵積點之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客戶忠誠計畫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7,284 仟元及 48,27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238 仟元及 8,207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收入調整增加 40,99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969 仟元；因當年度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計 1,168,384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

(12)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相關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508,719 仟元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將已存在之重估增值予以轉列保留盈餘，金額為 843,305 仟元。

(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皆調整減少 364,937 仟元。

另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配合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相關影響數差異分別調整減

少 610,834 仟元及 706,83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035 仟元及 87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11,779 仟元及 10,840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皆調整增加 18,385 仟元。另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85,88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103 仟元。

(1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金額為(14,294)仟元。

(15) 庫藏股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於 91 年度起，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 91 年初帳列轉投資本公司（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後，因無類似過渡規定，故於轉換日追溯調整，金額為 60,340 仟元。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除對銷售交易為主要義務人之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之營業額按約定比例計算收入外，餘係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銷貨收入，並將支付專櫃款項以銷貨成本列示。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將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減除支付專櫃款項後之淨額列計銷貨收入。101 年度調整減少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28,543,043 仟元。

(17)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通常列為其他應收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據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重分類當年度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1,547 仟元及 37,001 仟元。

(18) 遞延貸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關聯企業之順流交易其未實現利益係按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利益及遞延貸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利益表達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貸項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11,366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70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673,42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價值	對帳金額	對帳對象金額	與資金限額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	\$ -	-	(註 1)	\$ -	營運週轉	\$ -	\$ -	\$ 5,805,201 (註 3)	\$ 11,610,401 (註 4)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福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	-	(註 1)	-	營運週轉	-	-	5,805,201 (註 3)	11,610,401 (註 4)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福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	-	(註 1)	-	營運週轉	-	-	5,805,201 (註 3)	11,610,401 (註 4)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	-	(註 1)	-	營運週轉	-	-	5,805,201 (註 3)	11,610,401 (註 4)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	-	(註 1)	-	營運週轉	-	-	5,805,201 (註 3)	11,610,401 (註 4)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	500,000	-	2.03%~2.11%	(註 1)	-	營運週轉	-	-	4,218,757 (註 3)	11,610,401 (註 4)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	-	(註 1)	-	營運週轉	-	-	4,218,757 (註 3)	4,218,757 (註 4)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	1,000,000	-	2.10%	(註 1)	-	營運週轉	-	-	4,218,757 (註 3)	4,218,757 (註 4)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1,080 (人民幣 80,000 仟元)	391,080 (人民幣 80,000 仟元)	366,638 (人民幣 75,000 仟元)	4%	(註 1)	-	營運週轉	-	-	11,610,401 (註 6)	11,610,401 (註 6)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8,85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488,85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293,310 (人民幣 60,000 仟元)	4%~4.235%	(註 1)	-	營運週轉	-	-	11,610,401 (註 6)	11,610,401 (註 6)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8,85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488,85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293,310 (人民幣 60,000 仟元)	4%~4.235%	(註 1)	-	營運週轉	-	-	11,610,401 (註 6)	11,610,401 (註 6)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大連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8,85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488,85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391,080 (人民幣 80,000 仟元)	6%	(註 1)	-	營運週轉	-	-	11,610,401 (註 6)	11,610,401 (註 6)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8,85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488,85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488,337 (人民幣 99,895 仟元)	4%~4.235%	(註 1)	-	營運週轉	-	-	11,610,401 (註 6)	11,610,401 (註 6)	
3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2,195 (人民幣 70,000 仟元)	342,195 (人民幣 70,000 仟元)	342,195 (人民幣 70,000 仟元)	4%	(註 1)	-	營運週轉	-	-	11,610,401 (註 6)	11,610,401 (註 6)	
3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4,425 (人民幣 50,000 仟元)	244,425 (人民幣 50,000 仟元)	-	-	(註 1)	-	營運週轉	-	-	11,610,401 (註 6)	11,610,401 (註 6)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8,440 (美金 8,000 仟元)	238,440 (美金 8,000 仟元)	238,440 (美金 8,000 仟元)	2.168%~2.2087%	(註 1)	-	營運週轉	-	-	11,610,401 (註 6)	11,610,401 (註 6)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15,320 (美金 24,000 仟元)	715,320 (美金 24,000 仟元)	715,320 (美金 24,000 仟元)	2.168%~2.2087%	(註 1)	-	營運週轉	-	-	11,610,401 (註 6)	11,610,401 (註 6)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8,440 (美金 8,000 仟元)	238,440 (美金 8,000 仟元)	238,440 (美金 8,000 仟元)	2.168%~2.2087%	(註 1)	-	營運週轉	-	-	11,610,401 (註 6)	11,610,401 (註 6)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4,150 (美金 30,000 仟元)	894,150 (美金 30,000 仟元)	-	-	(註 1)	-	營運週轉	-	-	11,610,401 (註 6)	11,610,401 (註 6)	
5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4,150 (美金 30,000 仟元)	894,150 (美金 30,000 仟元)	596,100 (美金 20,000 仟元)	1.76%~1.96%	(註 1)	-	營運週轉	-	-	11,610,401 (註 6)	11,610,401 (註 6)	
6	大連遠東百貨公司	大連百年商誠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93,310 (人民幣 60,000 仟元)	293,310 (人民幣 60,000 仟元)	293,310 (人民幣 60,000 仟元)	6%	(註 2)	293,310 (人民幣 60,000 仟元)	營運週轉	-	-	11,610,401 (註 6)	11,610,401 (註 6)	
7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13,370 (美金 34,000 仟元)	1,013,370 (美金 34,000 仟元)	956,741 (美金 32,100 仟元)	-	(註 1)	-	營運週轉	-	-	5,805,201 (註 5)	11,610,401 (註 6)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有業務往來。
 註 3：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4：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5：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6：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7：因該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3：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4：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5：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6：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數或股數(仟)帳面金額	持比率(%)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亞洲水泥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捷運公司 遠鼎租賃公司 遠鼎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4	2	\$ 2,308,450	其中 35,000 仟股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89	-	660,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948	1	285,6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86	2	48,973	(註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9	9	62,560	(註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10	10 (註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46	1	237,359	237,3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08	1	976,898	976,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26	-	754,245	754,2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	5	81,390	81,390 (註 1)	
百鼎投資公司	股票 遠東百貨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 中南紡織公司 鼎鼎企管公司 裕鼎實業公司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5	11,817	11,817 (註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4	2	16,930	16,930 (註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10	10 (註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美元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鼎慎投資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00	\$ 396,000	18	\$ 396,000 (註1)			
	股票 香港九龍英泥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8,903	2	8,903 (註1)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731	233,199	1	233,199			
	亞洲水泥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4	145,676	-	145,676			
	遠東新世紀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0	73,288	-	73,288			
	裕民航運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0,700	-	10,700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	10 (註1)			
	裕民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6	56,976	-	56,976		
	遠東鴻利多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35	43,813	-	43,813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9	10,271	-	10,27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股票 中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	1,764	-	1,764			
	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	3,408	-	3,408			
	廣達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	5,402	-	5,402			
	太平洋建設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99	118,439	3	118,439			
	鼎創達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9	-	2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數或股數(仟)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東聯化學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6	-	\$ 17,608	
	裕民航運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	16,050	
	太平洋洋流通投資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4,019	(註1)
	德碩高科技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00	15	-	(註1)
	天遠投資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0	20	-	(註1)
	世峰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	-	-	(註1)
	太崇興業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1	-	(註1)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	2,548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54,300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股票 Taiwan Ocean Farming Corp.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15	80,344	(註1)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15	80,344	(註1)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衡量。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出		末
					股數(仟股)	金額(仟股)	股數(仟股)	金額(仟股)	股數(仟股)	金額(仟股)	項	目	
百鼎投資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4,812	\$ 721,536	496 (註1)	\$ -	20,000	\$ 701,854	\$ 322,028	\$ 379,826	\$ 399,508 (註2)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837,871)	-	617,163 (註3)	-	-	-	-	(1,219,180)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756,427)	-	351,342 (註4)	-	-	-	-	(1,102,257)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德信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9,301	1,000,000	-	-	89,301	1,019,374	1,000,000	19,374	-

註 1：係盈餘配股。

註 2：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投資成本列示。

註 3：係現金增資美金 21,000 仟元。

註 4：係現金增資美金 12,000 仟元。

註 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943,243)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55,229)仟元。

註 6：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647,366)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49,806)仟元。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額	提列帳額	抵額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子公司	\$ 246,517	-	\$ -	-	-	\$ -	-	\$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註 1) 217,725	-	(217,725)	-	催	-	-	217,725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子公司	319,079	-	-	-	-	200,000	-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1,547	-	-	-	-	111,547	-	-	-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956,741	-	-	-	-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 2) 366,638	-	-	-	-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 2) 294,380	-	-	-	-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 2) 294,480	-	-	-	-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大連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 2) 395,121	-	-	-	-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 2) 490,119	-	-	-	-	-	-	-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 2) 342,195	-	-	-	-	-	-	-	-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註 2) 172,893	-	-	-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子公司	238,440	-	-	-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註 2) 719,283	-	-	-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註 2) 238,440	-	-	-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子公司	(註 2) 598,554	-	-	-	-	-	-	-	-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高麗太平洋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 2) 113,820	-	-	-	-	-	-	-	-

註 1：主要係應收現金股利。

註 2：含資金貸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期	資 金	額 度	期 股	數 (本 股 份	持 有 比 例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盈 餘	本 期 認 列 之 盈 餘	備 註
遠東百貨公司	百楊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 5,422,181	\$ 5,422,181	652,991	100	\$ 8,614,667	\$ 218,035	\$ 218,067	子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43,652	143,652	140,297	20	2,045,079	342,571	67,287	關聯企業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1,764,210	1,764,210	140,867	35	3,510,371	989,253	347,524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33,357	33,357	106,650	67	2,562,118 (註2)	662,782	442,021	子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1,535,538	1,535,538	164,800	100	1,844,311	59,154	59,154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25,058	125,058	218	76	953,416	204,266	171,534	子公司				
	裕民公司	中華民國	廣告及進口商	33,000	33,000	3,500	100	102,577	11,678	11,678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代理	169,292	169,292	17,000	100	44,800	(81,509)	(81,509)	子公司				
	鼎盛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銷	11,500	11,500	1,429	10	19,329	46,864	4,686	關聯企業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美國	貿易	5,316	5,316	950	100	4,119	39	39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40,278	40,278	3,330	56	10,050	1,585	997	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商務	49,850	31,325	4,985	11	18,579	(125,440)	(13,372)	關聯企業				
	遠東都會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478,269	474,150	47,827	96	20,399	(64,528)	(61,365)	子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票證	45,000	-	4,500	-	45,000 (註4)	-	-	-				
百鼎投資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63,563	163,563	97,116	14	1,415,744	342,571	342,571	關聯企業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658,129	658,129	50,125	13	1,262,800	989,253	989,253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金年年	額年底	期股數	未(仟股)	末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之(損)益	備註
												本期	本期(損)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遠報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 301,125	\$ 301,125	301,125	22,203		22,203	5	\$ 386,672	\$ 175,978	關聯企業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33,490	33,490	33,490	11,254		11,254	1	143,909	1,387,901	子公司		
	裕民貿易公司	中華民國	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21,291	21,291	21,291	1,517		1,517	47	75,313	54,501	關聯企業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8,672	28,672	28,672	2,670		2,670	44	11,943	1,585	子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	-	-	2		2	-	-	(64,528)	子公司		
	太平洋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0	9,900		9,900	2	266,608	989,253	子公司		
	太平洋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0	9,900		9,900	2	266,608	989,253	子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522,761	1,522,761	1,522,761	144,900		144,900	70	1,708,143	168,363	子公司		
	遠報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1,555,590	1,555,590	1,555,590	132,388		132,388	30	2,041,560	175,978	關聯企業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577,457	577,457	577,457	53,350		53,350	33	1,297,333	662,782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太平洋洋流通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太平洋洋流通投資公司 裕民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85,272	185,272	185,272	22,100		22,100	100	281,568	24,246	子公司		
	太平洋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0	9,900		9,900	2	266,608	989,253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23,778	123,778	123,778	68		68	24	299,433	204,266	子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2,442,344	2,442,344	2,442,344	7,600		7,600	40	2,368,191	(797,862)	子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		20,000	40	126,550	(23,026)	子公司		
	太平洋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55,000	55,000	55,000	5,500		5,500	1	147,892	989,253	子公司		
	裕民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1,200	1,200	1,200	100		100	-	2,521	989,253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8,400	8,400	8,400	700		700	-	16,885	989,253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未	資去	金年	額底	期股	數(千股)	末	比例(%)	持		有被投	本公司	本期認	之	備	註
													帳	面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 4,469,904	4,469,904	\$ 4,469,904	4,469,904	650,817	79	\$ 9,909,053	\$ 1,387,901								子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中華民國 香港	百貨買賣 投資	62,480 4,000,000	62,480 4,000,000	62,480 4,000,000	62,480 4,000,000	6,247 11,400	3 60	85,247 4,410,214	153,485 797,862								關聯企業 子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聯青投資公司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香港	百貨買賣 投資 投資	525,000 270,641 357,050	525,000 270,641 357,050	525,000 270,641 357,050	525,000 270,641 357,050	48,518 26,764 100,000	26 50 48	457,876 - -	153,485 - -								關聯企業 子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太崇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信用卡業務 投資 行銷 百貨買賣	32,984 999,900 11,500 300,000	32,984 999,900 11,500 300,000	32,984 999,900 11,500 300,000	32,984 999,900 11,500 300,000	7,120 99,990 1,429 30,000	34 100 10 60	- - 19,329 189,825	- - 46,864 23,026								關聯企業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商務	49,850	49,850	31,325	31,325	4,985	11	18,579	(125,440)								關聯企業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票證	45,000	45,000	-	-	4,500	-	45,000 (註4)	-								-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566,295	566,295	566,295	566,295	19,000	100	6,407,842	(608,466)								子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百發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45	45	45	45	2	100	46	-								子公司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涉及外幣者，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 29.805 換算。

註 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9,228 仟元減除因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97,110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 4：係預付長期投資款。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項	營業目	實收資本 (註 1)	投資方式 (註 7)	本 自 累 積 金 額 (註 1)	本 期 初 出 額 (註 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5)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5)	期 帳 面 價 值	截 止 已 投 資	本 期 回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527,549	(2)	\$ 382,473 (註 2)	\$ 382,473 (註 2)	\$ -	\$ -	\$ 140,376	49	\$ 36,655	\$ 264,496	\$ -	-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08,635	(2)	208,635 (註 2)	208,635 (註 2)	-	-	(204,403)	67	(137,286)	71,679	-	-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9,507	(2)	29,507 (註 2)	29,507 (註 2)	-	-	26,825	67	18,017	(116,219)	-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89,415	(2)	89,415 (註 2)	89,415 (註 2)	-	-	213,665	67	143,507	279,652	-	-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57,660	(2)	196,713 (註 2)	196,713 (註 2)	-	-	(7,297)	37	(2,696)	39,517	-	-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2,175,765	(2)	5,961 (註 2)	5,961 (註 2)	-	-	(147,414)	67	(99,009)	866,265	-	-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10,432	(2)	5,112 (註 2)	5,112 (註 2)	-	-	364	33	120	6,000	-	-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2,981	(2)	-	-	-	-	(769)	100	(769)	34,992	-	-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533,510	(2)	86,435 (註 3)	86,435 (註 3)	-	-	(197,082)	83	(164,395)	(534,212)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83,454	(2)	-	-	-	-	355,523	100	355,523	1,293,337	-	-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百貨、物業管理 及倉儲		1,099,913	(2)	-	-	-	-	81,718	22	-	1,543,542	-	-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4,889	(2)	-	-	-	-	(22,914)	67	(15,390)	14,487	-	-	
重慶市立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4,443	(2)	-	-	-	-	(154)	67	(103)	(130,677)	-	-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投資		1,549,860	(2)	-	-	-	-	(943,252)	67	(633,529)	(818,862)	-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7)	本自累積投資額 (註1)	本期匯出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額 (註1)	未出金額	被本 本 本 (註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 (註5)	列認 益 (註5)	期末 帳 面 價值	截止 已 資 收	期 回 益
					匯出	匯入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百貨買賣	\$ 536,490	(2)	\$ -	\$ -	\$ -	\$ -	\$ -	(\$ 261,604)	67	(\$ 175,705)	(\$ 293,606)	\$ -	-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715,320	(2)	-	-	-	-	-	(647,373)	67	(434,803)	(740,331)	-	-	
成都北城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98,050	(2)	-	-	-	-	-	(45,825)	67	(30,778)	168,642	-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經核准投資總額	會審金額	依經陸地投資審會規定
\$ - (註4)	\$235,847 (US\$7,913 仟元) (註1及4)	\$ - (註6)	

註1：涉及外幣者，係按102年12月31日匯率US\$29.805換算。

註2：係由前任股東匯出之款項。

註3：係由子公司百揚投資公司所匯出之款項。

註4：係本公司實際匯出及經投審會核准金額，未含子公司匯出及其經投審會核准金額。

註5：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6：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工知字第10100672580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無上限之限制。

註7：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分別為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3) 其他方式。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預付租賃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二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七(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六(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六(四)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7,736
零 用 金		62,397
支票存款		354,668
活期存款 (註)		<u>62,152</u>
		<u>\$516,953</u>

註：其中包括 7,735.78 美元、70,218.58 歐元及 8,304.35 澳元，分別按匯率
 US\$1 = NTD\$29.805、EUR\$1 = NTD\$41.09 及 AUD\$1 = NTD\$26.59
 換算。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仟)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股 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2,948	<u>\$ 179,771</u>	12.45	<u>\$ 285,698</u>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股利		\$246,517	
應收裝修補助費		34,628	
其他(註)		<u>48,596</u>	
合 計		<u>\$329,74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商品存貨			
女用品		\$365,420	\$500,877
超市餐飲		7,866	13,581
男裝用品		6,600	12,220
女裝		3,831	3,864
家俱家飾		<u>1,199</u>	<u>1,746</u>
合計		<u>\$384,916</u>	<u>\$532,288</u>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股 票	年 股 數 (仟)	公 平 價 值	本 年		年 股 數 (仟)	金 額	變 動		年 股 數 (仟)	公 平 價 值	底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增 額	減 額			少 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亞洲水泥公司	58,632	\$ 2,189,897	1,172	\$ -	-	\$ -	\$ 118,553	59,804	\$ 2,308,450		其中 35,000 仟股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遠東新世紀公司	18,813	<u>622,706</u>	376	-	-	\$ -	<u>37,400</u>	19,189	<u>660,106</u>		無	
		<u>\$ 2,812,603</u>				\$ -	<u>\$ 155,953</u>					

註：係本年度股票股利。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每股面額 \$ 10 元	年 股 (仟 元)	年 初 股 數 (仟 元)	本 年 增 減 (仟 元)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之 份 額 \$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之 份 額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	外 幣 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額 \$	其 他 (註 四) \$	年 股 數 (註 一) (仟 元)	持 股 % 100	總 金 額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元)	總 金 額 \$
百得投資公司			652,991		210,067	147,040		35,482	100,004	652,991	100	8,614,667	13.24	8,647,948
太平洋通訊投資公司	10 元		140,867		347,524	1,806		8,923	1,308	140,867	35	3,510,371	24.77	3,489,156
百鼎投資公司	10 元		106,650		445,021	242,938		2,447	171,991	106,650	67	2,659,228	25.19	2,686,241
亞東證券公司	10 元		140,297		67,287	5,983		-	23,683	140,297	20	2,045,079	14.57	2,045,079
遠百企業公司	10 元		160,000	4,800	59,154	-		-	40,453	164,800	100	1,844,311	8.62	1,421,092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US\$ 10 元		218		171,534	-		34,615	-	218	76	953,416	3951.87	860,770
裕民公司	10 元		3,500		11,678	2,926		31	13,651	3,500	100	102,577	29.31	102,577
亞東百貨公司	10 元		17,000		120,000	71		348	-	17,000	100	44,800	2.64	44,800
遠東都會公司	10 元		47,415	412	80,000	-		-	3,416	47,827	96	20,399	1.31	62,843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0 元		1,150	279	-	-		-	1,352	1,429	10	19,329	13.52	19,329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10 元		3,133	1,852	28,949	-		-	1,507	4,985	11	18,579	3.73	18,579
遠東福利多公司	10 元		3,330		997	5		24	3	3,330	56	10,050	4.47	14,895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	US\$ 1 元		950		39	-		105	-	950	100	4,119	4.34	4,119
預付長期投資款 遠東電子票據公司	10 元		-	4,500	45,000	-		-	-	4,500	-	45,000	-	-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重分類 亞東證券 百鼎投資公司					273,949	382,952		81,955	357,368			19,891,925		19,417,328
合計					19,109,627	97,110		97,110				19,294,815		

註一：其中亞東證券公司 83,200 仟股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註二：係股票股利。

註三：亞東百貨公司於 102 年 5 月辦理減資，本公司依特股比例減少 12,000 仟股，供特股每股 10 元認購現金增資 120,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120,000 仟元；亞東電子商務公司於 102 年 7 月辦理減資，本公司依特股比例減少 1,042 仟股，供特股每股 10 元認購現金增資 8,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8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辦理減資，本公司依特股比例減少 7,588 仟股，供特股每股 10 元認購現金增資 8,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8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參與投資遠東電子票據公司，按每股 10 元參與認購 4,5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45,000 仟元。

註四：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未控持股比例認購調整資本公積(5,427)仟元、精算損失(9,787)仟元及現金股利(342,154)仟元。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率 (%)	年 底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102.12.6-103.3.6	1.1600	\$ 700,000	\$ 700,000	—
土地銀行	102.12.2-103.1.3	1.0750	500,000	5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102.11.14-103.1.13	1.0500	300,000	300,000	—
日商瑞穗銀行	102.11.6-103.1.29	1.0470	300,000	300,000	—
華南銀行	102.12.5-103.3.5	1.0500	<u>200,000</u>	<u>200,000</u>	—
			<u>2,000,000</u>	<u>2,000,000</u>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02.12.6-103.3.6	1.1600	<u>650,000</u>	<u>650,000</u>	土地及房屋
			<u>\$2,650,000</u>	<u>\$2,650,000</u>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或承兌機構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抵 押 或 擔 保
兆豐票券公司	102.12.6~103.1.15	1.01	\$ 600,000	\$ 268	\$ 599,732	—
中華票券公司	102.12.27~103.2.26	0.75	350,000	621	349,379	—
萬通票券公司	102.12.13~103.2.6	0.83	300,000	337	299,663	—
台灣票券公司	102.12.13~103.1.6	0.92	200,000	30	199,970	—
合作金庫票券公司	102.12.27~103.2.24	0.90	<u>150,000</u>	<u>253</u>	<u>149,747</u>	—
			<u>\$1,600,000</u>	<u>\$ 1,509</u>	<u>\$1,598,491</u>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696
香港商愛馬仕亞太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9,454
台象股份有限公司	35,693
傲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615
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	31,708
台灣威富品牌有限公司	31,622
台灣大食代餐飲有限公司	30,261
瑞士商寶潔家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0,089
其他(註)	<u>3,044,572</u>
合 計	<u>\$3,328,71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2,485,450	
預收收益		<u>603,376</u>	
合	計	<u>\$ 3,088,826</u>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保 證 人	受 託 機 構	期 限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金 額	公 司 債 折 價	餘 額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擔 保 情 形
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二十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99.09.07-104.09.07	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1.38%	\$1,000,000	\$ -	\$ -	\$ -	-	\$1,000,000	\$1,000,000	無
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100.03.03-103.03.03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103年3月3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	2,500,000	-	6,488	2,493,512	2,493,512	-	2,493,512	無
						\$3,500,000	\$ -	\$ 6,488	\$2,493,512	\$1,000,000	\$3,493,51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二

債權	人	契約期限	償還辦法	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1年內到期	1年以上到期	合計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 臺灣銀行 兆豐票券 減：未攤銷折價		103.12.14	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0.8820	\$ 1,000,000	-	\$ 1,000,000	-
		104.01.13	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1.0000	1,000,000	238	1,000,000	土地及房屋
							2,841	3,079	
						997,159	999,762	1,996,921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臺灣銀行 合作金庫 華南銀行		106.06.07	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1.6987-1.7230	-	3,000,000	3,000,000	土地及房屋
		104.10.11	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1.7000	-	1,000,000	1,000,000	土地及房屋
		105.06.06	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1.1600	-	2,100,000	2,100,000	土地及房屋
		107.10.08	非循環動用		1.8010	-	1,500,000	1,500,000	土地及房屋
		104.07.03	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1.0500	-	2,850,000	2,850,000	土地及房屋
						-	10,450,000	10,450,000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華南銀行		105.10.09	非循環動用		1.7200	-	300,000	300,000	-
		106.07.09	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1.7800	-	700,000	700,000	-
		103.06.26 (註)	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1.0500	-	300,000	300,000	-
						-	1,300,000	1,300,000	
						\$ 997,159	\$ 12,749,762	\$ 13,746,921	

註：授信額度之期限為 103.06.26，於授信期限內動用，動用期間最長為 13 個月。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廣 告 費	\$ 433,712	\$ -	\$ 433,712
薪 資	-	1,235,239	1,235,239
折 舊	-	1,180,927	1,180,927
租 金	-	711,815	711,815
水電瓦斯費	-	391,820	391,820
其 他(註)	<u>68,561</u>	<u>966,331</u>	<u>1,034,892</u>
合 計	<u>\$ 502,273</u>	<u>\$4,486,132</u>	<u>\$4,988,405</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30454

會員姓名：
(1) 施景彬
(2) 卓明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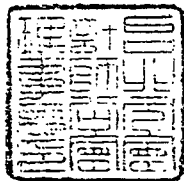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5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52190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施景彬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卓明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一〇二 年 月 29 日